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4號

原告 蔡宜錡

被告 李俊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事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3 日